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²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宴會廳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本公司與劉明輝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總裁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本公司與梁永昌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批准本公司與黃勇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批准本公司與龐英學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執行總裁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5.	批准本公司與朱偉偉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	批准本公司與馬金龍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	批准本公司與金容仲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僱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	批准選舉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		
9.	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即黃倩如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之日)起至(i)股東特別大會之日；(ii)要約人通知本公司或公佈將不擬進行未獲邀請及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的翌日；或(iii)收購要約失效的翌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向黃倩如女士支付特別款項每月210,000港元。		
10.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及實行上述僱傭合約及特別款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等字眼，並於空位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修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7.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
9.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